

# 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

##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 11403 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立○○國民中學
<b>壹、案由說明：</b>	
<p>一、申請學校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接獲家長具名檢舉○師疑似涉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辦法」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情形之案件；學校於知悉當日進行校安通報（序號2959154及2959172）、兒少保護通報（序號CP00329140）。依教育局民國113年7月4日桃教學字第1130062210號函指示，學校應依規定處理後函覆。學校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辦法第12條召開校事會議決議自組調查小組調查。</p> <p>二、學校於民國113年9月2日又接獲家長具名檢舉○師於上述校事會議調查期間，評定分數有挾怨報復、濫用職權之情形，學校於知悉次日進行校安通報（序號2991243）。並於民國113年9月10召開校事會議，決議依本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改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</p>	
<b>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	
<p>一、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，造成學生心理傷害。</p> <p>二、教學行為失當，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。</p> <p>三、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。</p>	
<b>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</b>	
<p>一、○師於調查期間並無任何針對身心狀態的就醫紀錄，經調查結果教學不力無法勝任工作，又仍持續表達高度教學意願、教育熱忱及願意調整改善之意願，故調查小組決議若予妥適輔導，○師或有輔導後改善之可能。但○師於輔導期間雖於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同意輔導教學計畫，之後卻以身體狀況不佳為由，屢屢規避輔導小組入班觀課，且於第3次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輔導期提早結束後，○師不再請假。經輔導小組詢問校方觀察，○師除了上課時間入班，其餘班級活動或集會，○師經常未出現陪伴班級左右，○師身為導師卻未能善盡導師之責任，領導學生參加各項集會、指導學生學習和生活教育等。</p> <p>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『輔導小組進行輔導時，教師及其服務學校應予配合；……略以。』自本小組於114年4月15日第1次輔導小組會議後至114年5月6日第3次輔導小組會議，○師不僅拒絕觀課，並且一直表現因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配合的態度。</p> <p>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(一)目『教師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。』其情形如下：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二、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三、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</p>	
<b>肆、專審會決議：</b>	
<p>一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</p>	

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-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
- 因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二、■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

-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
-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
-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

三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□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□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9 日